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 出售其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2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出售其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2019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震旦纪能源”，公司直接持股28%）发来的电子邮件，震旦纪能源拟就出售其所持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震旦纪投资”）100%股权事宜，提请震旦纪能源股东/成员大会审议、并授权震旦纪能源董事会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（SPA）。

根据震旦纪能源提供的有关信息，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聘请荷兰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协助公司审阅相关文件。公司将委托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为出席震旦纪能源股东/成员大会并就其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震旦纪能源出售震旦纪投资100%股权事宜，尚需震旦纪能源股东/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公司将在收到震旦纪能源股东/成员大会决议和签署后的有关交易协议后披露相关内容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